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3号

罪犯唐岗，男，1995年9月20日出生于湖南省邵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9950920353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湖南省邵阳县白仓镇贺家村4组9号。曾因吸毒，于2015年3月27日被行政拘留5日；又因散发色情卡片，于2018年3月27日被罚款人民币五百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1）苏062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(2021)苏06刑终3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 2025年9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唐岗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4534474），有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623执1285号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